

院长发现程序：本院依职权启动民事再审的若干问题研究

郭珂语¹，郭伏华²

¹西南民族大学 四川成都

²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长沙

【摘要】 人民法院通过本院“院长发现程序”启动再审，曾经饱受批评，但该程序有我国特殊司法历程的历史沉淀成因，在新的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需求使该程序仍然有旺盛的生命力。立法的变化，尤其是检察建议制度的完善，使该程序的发生有了新的生产点。对法律条文进行文义解释，法院依职权再审的双重法律适用标准是确有错误，且需要再审，前者即错误的确定性，后者即再审的必要性，二者相辅相成，逻辑严密，不仅具有可操作性，而且将再审后如何结案的问题亦隐隐作了要求或者说准备。错误的确定性要求错误应当现实存在，且错误具有严重性。借鉴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事由，举轻明重，再审事由不成立的，法院当然不能主动再审；除严重程序错误外，院长发现启动再审的案件一般是需要改判的。细节上，为有效防止随意再审和无限再审，需要通过司法解释限制再审次数。

【关键词】 院长发现程序；确有错误；必要性和被动性；改判

【收稿日期】 2026年1月6日

【出刊日期】 2026年2月8日

【DOI】 10.12208/j.ssr.20260056

The court president's discovery procedure: a study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initiation of civil retrials by the court ex officio

Keyu Guo¹, Fuhua Guo²

¹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Chengdu, Sichuan

²Changsha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Changsha, Hunan

【Abstract】 The "Court President's Discovery Procedure" for initiating retrials has been heavily criticized in the past. However, this procedure has historical roots in my country's unique judicial process, and in the new era, the public's demand for judicial fairness ensures its continued vitality. Legislative changes, especially the improvement of the prosecutorial suggestion system, have created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is procedure. A literal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provisions reveals that the court's ex officio retrial standard is based on the dual application of law: the existence of a genuine error and the necessity of retrial. The former refers to the certainty of the error, while the latter refers to the necessity of retrial. These two aspects complement each other, are logically rigorous, and not only are they operable, but they also implicitly address or prepare for how to conclude the case after retrial. The certainty of the error requires that the error must actually exist and be serious. Drawing on the grounds for retrial applications from litigants, and apply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lesser is greater," if the grounds for retrial are not established, the court certainly cannot initiate a retrial on its own initiative. Except for serious procedural errors, cases where the court president discovers a retrial should generally be overturned. In detail, to effectively prevent arbitrary and unlimited retrials,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re needed to limit the number of retrials.

【Keywords】 Presidential initiation; Substantial error; Principle of necessity and passivity; Alter judgment

1 问题的提出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该款规定，我们在司法实务中常常形

象、自然地称为“院长发现程序”。该条第二款是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的规定，两款条文共同形成依职权再审的完整程序体系。相比之下，第一款规定即本院院长发现错误启动再审的程序更具有代表性，是我们今天研究的对象。法院依职权再

审程序与我们“有错必纠”的司法原则一脉相承,在民事审判监督历史中曾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然而,2007年、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时,法院依职权再审程序曾有较大的存废之争^[1]。批评者认为,法院依职权再审违反民事诉讼“不告不理”的基本规律,过度干预当事人处分权;违反中立原则和诉审分离原则;审判权的过度扩张,造成了当事人申请再审权利的虚化以及旁落;违背民事诉讼的目的以及既判力理论;为现实中当事人反复申诉提供了制度基础,易于造成“终审不终”局面^[2]。在再审标准上,有人认为,“确有错误”与“认为需要再审”的内涵和范围都是十分抽象的,似乎是只要生效裁判有错误就应当启动再审程序,而不管错误的性质和严重性,缺乏统一的法律适用标准,导致司法实践中再审事由的无限扩大和高度不确定性^[3]。

显然,上述批评与怀疑深受法院应当完全中立思想的影响,带有自说自话的偏见和脱离实践、脱离基层的通病。以历史的眼光分析,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是我国特殊国情下必需的制度设计,是当事人申请再审程序的有益补充。民事诉讼法修改后近20年来的司法实践表明,人民群众对人民法院依职权再审在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仍有极大的诉讼需求。在新的历史时代,人民法院信访申诉案件中发现错误并主动纠错,更体现人民司法为人民的责任与担当。而立法的创新变化尤其是检察建议的立法和完善,更赋予院长发现程序启动再审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对法律条文进行文义解释,再结合并借鉴当事人申请再审程序的再审事由审查,法院依职权再审的法律适用标准是严密的,程序是严格的,不存在夸大化的随意再审和无限再审。本文从院长发现错误的来源与路径入手,再分析“确有错误”与“认为需要再审”的双重法律适用标准,最后触及实务中的相关细节和立法完善问题,为该项程序的合理性鼓与呼,亦为实务尤其是中、基层法院的正当法律程序和依法裁判鼓与呼。

2 来源与路径: 当前司法实践对院长依职权启动再审仍有强烈的诉讼需求

院长发现错误启动再审程序不是个人行为,是一种特殊诉讼程序和审判机制,在当前的民事审判中仍然有重大的诉讼需求。

2.1 院长发现错误的来源与路径

院长发现错误有三种来源与路径:一是当事人申诉信访,院长在接访、答疑中发现;二是检察机关建议,诉讼法的创新变化,使院长发现错误有了新路径;三是其他案件或者其他程序中发现错误,进而促使院长“主

动”发现错误。

(1) 涉诉信访与申诉复查长期并存是“访”回流为“诉”的现实根基。由于我国特殊的历史传统、政治环境和社会认识以及司法权威的局限性,涉诉信访问题仍然将在较长的司法历史中存在,无论是群众的诉讼期望,还是法院信访工作的转换,都有在特定时期内保留申诉复查制度的必要。虽然我们自2007年以来推动涉诉分离取得了相当成效,尤其是2022年信访条例颁布后,信访法治化已经成为自上而下的共识,但当下中国普通民众的心理,对客观公正的期待远胜于对法律公正的期待,更有很多人信访不信法,以致涉诉信访成为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人民法院的重要工作或者说重大困境。据2025年3月8日张军院长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巡回庭2024年办理涉诉信访就有41.8万件。通过信访申诉渠道复查后认为确有错误的案件,一般依照本条文,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这种特殊情境下,“访”又回到“诉”的程序,通过申诉复查及至院长发现程序启动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统计公布,2024年全国法院依职权提起的民事再审审查15275件^[4]。

(2) 检察建议的立法及完善是院长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得到固化并加强的新需求。2011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订《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若干意见(试行)》,其中第7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判决、裁定、调解,经检察委员会决定,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改时在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即用多个条文对同级民事再审检察建议问题作了更加细致的规定。这类案件,经复查如认为需要再审,无疑需要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因此,立法的创新和变化使法院院长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得到固化与加强。

(3) 其他案件或程序中发现错误促使本院院长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极其个别的情况会发现生效判决存在错误;后续其他案件的审理,如

关联性案件,可能发现前案存在错误,最为典型的就是刑事案件办理中发现虚假诉讼;实务中,上级单位工作交办、督办信访案件,也有可能发现错误,左近几年湖南省某市政法委组织案件评查,其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少量案件,市委政法委就曾建议法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以上几种发现错误的特殊案件,执行法院,关联法院,甚至其他机关,提请人民法院通过院长发现程序启动再审实为常见。

2.2 四类需要主动再审的案件

从复查案件来源可以看出,上述第一种案件的根本起因完全在于当事人主动申诉,进而促成院长发现程序的启动。真正由院长主动发现,与当事人动机没有关系的案件虽然有,但来源并不宽泛,不外是如下四类: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即使当事人不申诉,也应当启动再审程序;②虚假诉讼,当事人蓄意制造的虚假案件自然不会主动申诉,只能由人民法院自行纠错,这类案件,有些地方检察院也视为上述第一类即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是否可行,值得讨论;③确有错误又影响后续裁判的案件,为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合法权益,破除后续案件审理障碍只能主动纠正前案错误;④因裁判自身问题导致无法执行,而申请执行人又坚持要求执行且不可协调的案件,可依职权再审避免尴尬。

上述第一、二类案件的存在,尤其是虚假诉讼屡禁不绝而司法系统的关注和打击在不断加大的时期,是需要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的又一重大缘由。

2.3 被动性仍然是“院长发现程序”最重要的特性

由上观之,尽管人们将院长发现程序定位为法院依职权纠错,但是从启动来源与路径分析,除了前述四类需要法院依职权主动纠错的特殊案件之外,绝大多数复查、再审程序还是由于当事人申诉而被动启动的。甚至对上述第2、3、4种应当主动再审的情形,人民法院也可能引导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申诉,进而化主动为被动,启动复查程序。因此,被动性仍然是院长发现程序最重要的启动因素,这与“不告不理”的民事诉讼原则息息相通,不存在侵害当事人处分权,更不会有公权损害私权救济的可能性,这也是我们认识、理解、开展民事申诉复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当引起必要的重视。

检察机关提起检察建议的案件,总体上法院就处于被动地位,其来源不外乎两种:一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经人民法院再审理或再审审查的案件,当事人向其申诉而启动;二是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源于宪法规定,在当事人提出申诉的前提下,不存在侵害当事人诉权的情况。第二种来源在域外法也有借鉴,法国民事诉讼法就规定,在维护公共利益等特定情形下,检察院可以代表社会提起民事再审程序^[5]。

3 范围与界分:“确有错误”与“需要再审”的双重法律适用标准

从文字上解读,“确有错误”与“需要再审”是不可分的整体,是严谨的双重法律适用标准;从逻辑上理解,有申请再事由在前,依职权提起再审中的“确有错误”标准,应当接近或者约等于再审改判的标准^[6],即需要再审;从程序上运行,院长发现错误需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系对案件启动纠错程序的层层设关(关于程序问题,后文尚有补充)。理论上认为法官可能从不同的认识角度与立场出发,将可能产生多种看法,得出多种答案的担心,实属多余。这些看法,某种意义上充满了对法院和法官的高度不信任,是我们在法治建设征途上需要着重弥补和不断缝合的两界鸿沟之一。

3.1 严谨的双重法律适用标准

根据文义解释,对本院依职权裁定再审标准是“确有错误”且“需要再审”。前者即“错误的确定性”,后者即“再审的必要性”,二者共同构成了院长发现程序中的双重法律适用标准,缺一不可。遗憾的是,有的理论研究未把“需要再审”列为裁判标准^[7],实务中也常有人只考虑到“确有错误”的问题,应当引起我们足够的反思。

(1)“错误的确定性”。“错误的确定性”判断包含了如下两个方面的要求:首先,错误应当现实存在,即原裁判确实存在明显的错误,这种错误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已经可以认定现实地存在,不需要再审时再去查实。如果这种错误的存在与否尚只有可能性,需要进一步审查才能确定,那么院长依职权启动再审程序就超出了法律规定的界限。其次,错误应当具有严重性,即原裁判的错误已经达到某种严重的程度,对当事人权益或者裁判所规范的秩序已经构成了实质损害。如果一个判决虽然存在错误,但是这种错误是无害的,或者是轻微的,那就仍然没有依职权再审的必要。

(2)“再审的必要性”。“再审的必要性”判断也包含了两个方面的要求:首先,启动院长发现程序具有现实迫切性,对于存在的问题,只有通过再审才能合法地予以解决。反之,如果一个判决虽然存在问题,但当事人的争议尚有其他途径解决,如另案处理、执行异议、协调和解,就无需裁定再审。其次,通过再审纠正

错误应当有可行性和实在的价值。“有错必纠”的价值追求在于使失衡的正义与效益分配得到最后的弥补,追求的是社会正义的实质公平。但是,由于某些特殊的原因,可能会导致秩序价值低于效率价值,使得再审纠错仅仅具有程序上可以宣示的意义,而没有可行性不能够产生实在效益的时候,或者改变后的利益分配已经不能实际发生的时候(如权利人已经放弃申请执行,又如被执行人死亡或终结,又无财产可以执行等情况),为节约司法资源考虑,也可以不多此一举。

(3) 关于错误严重性的深入分析。在双重标准之间,“错误的严重性”既是“错误的确定性”衍生、延伸出来的子标准,又与“再审的必要性”之间存在非常密切的联系,起着沟通两个标准的作用,也是实务中的难点,有必要深入分析。判断错误严重性,很大程度上依赖裁判结果对比分析。首先,认识无害错误是判断错误严重性的起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规定,原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阐述理由方面虽有瑕疵,但裁判结果正确的,人民法院应在再审判决、裁定中纠正上述瑕疵后予以维持。因此,原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阐述理由方面存在的瑕疵,不影响裁判结果正确的,可视为无害错误。申请再审程序中的无害错误,不是在再审审查中纠正,而是进入再审后在再审审理中纠正瑕疵,结果是不作改判处理;但是在申诉复查中发现的错误属于无害错误时,则无需进再审。其次,关于如何具体判断一个错误的“度”,我们认为应以裁判结果是否妥当为判断要点,将已经作出的裁判与应当依法作出的裁判相比较,如果这个错误会导致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显著失衡,就构成严重错误。举几类实例加以说明:如有偿的民间借贷,借款时间就会转化为主要事实,会对支付利息计算产生重大影响,而借款时间于无息借款约定则基无影响;如结婚时间,对于离婚纠纷而言,可能就是一个次要事实,但涉及适婚年龄认定、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及债权债务认定而言,又往往会成为主要事实;同样是把无效合同认定为有效合同,没有违约金责任的判决就可能是无害错误,而判决了违约金的错误就具有严重性;在案由适用中,如果是错误地将彼合同认定为此合同,当均是金钱债务时,可能就只是一个无害错误,但如果将公司股东投资视为普通借款合同,就有可能违反公司资本不变原则,构成定性的严重错误,应予再审。可见,相同或类似事实的重要性在不同诉讼中是可以转化的。最后,尽管属于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和阐述理由

的无害错误,但如果这种错误直接影响其他判决的结果,导致裁判无法统一或者权益无法衡平的时候,则这种错误就转化为有害的严重错误。这在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案件中最为常见。可见在逻辑结构上,裁判存在严重的错误是需要再审的前提,但又仅仅是启动再审的必要条件,而不是充分条件。所以双重标准各有其独立的地位和内涵,并以“二二制”互相结合成一个严谨、封闭的整体。

3.2 借鉴申请再审事由对双重标准进一步判断

有人认为,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没有明确“确有错误”的内涵和范围,也没有明确错误的性质和严重性,导致操作难题^[8]。我们认为,当事人申请再审事由可以作为院长依职权启动再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只要实务部门积极探索,更从程序上从严把关,审判监督程序上是没有较大困难的。借鉴再审事由进行判断就是树立裁判尺度、克服主观色彩的重要方法,其基本原则是:

(1) 当事人申请再审事由不成立的,根据举轻明重的司法原则,作为申诉理由也当然不成立;反之,当事人的主张即使符合法定再审事由,仍然需要审查错误的确定性和再审的必要性。

(2) 认定错误存在与否,可参照法定再审事由进行横向检索,其中事实方面的判断尤为复杂,应以客观真实为标准。判断错误严重性,裁判结果是否导致权益显著失衡是判断要点之一,但不是唯一,程序上的严重违法问题也需要认真考虑。

(3) 再审必要性以错误严重为前提,出于秩序价值与效率价值的平衡,对原审中一般性的不合理裁判以及再审改判确无现实意义的错误,认定没有再审必要性。在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再审查程序中,对于原裁判的判断,仅需建立在可能有错误(适用法律确有错误除外)、可能需要改判的基础上,至于错误的表现、性质、程度及应否和如何改判等问题,则在再审审理程序中处理,而院长发现程序中对错误的复查认定,不仅要考虑错误的表现、性质、程序,还要慎重的慎重地考虑应否及如何改判、如何纠错的问题。

(4) 不属于人民法院必须主动再审的四类案件,且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案外人未提出申诉信访时,不应当启动再审程序。不难发现,当法院在审理案件的进程中,若察觉到案件存在再审事由,往往会将当事人的同意视作启动再审程序的一个前置条件^[9]。这类案件,协调、调解、引导依法申请再审或申诉,是一线法官熟练而又经常的工作。与其说是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启动

再审难, 毋宁说是法官对生效裁判既判力的维护已经深入精神与行动。

3.3 程序违法问题可能是本院启动再审不改判的原因

有一种观点认为, 依职权再审的案件必然是需要改判的案件, 如果裁判结果无错, 仅存在程序违法问题时不需要提起再审。该观点混淆了再审必要性与再审改判可能性之间的关系, 有失偏颇。我们认为, 通过院长发现程序再审的案件, 如果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存在错误, 裁判结果往往有所改变, 但对于程序严重违法的案件, 则要一分为二地对待。一方面, 即使不影响裁判结果, 但严重影响基本诉讼权利的情况, 也不能视为无害错误, 应依职权再审; 另一方面, 如果实体判决没有问题, 再审时只需要纠正程序错误, 实体结果是可以维持的, 故不存在必然改判的问题。参照再审事由的认定与上诉案件的处理原则, 可以认定的程序严重违法包括: 违反合议制与回避制度的; 一方因不能归责于自己的理由未参加诉讼的; 未经传票传唤, 缺席判决的。

4 细节与深思: 关于依职权再审程序几个具体问题的完善

在审判监督的司法实践中, 还经常遇到一些特性问题, 民事诉讼法及审判监督程序等司法解释也作了一定的规范^[10]。但是, 成文法常有无法面面俱到的时候, 尚有很多细小但意义重大的问题需要澄清, 并不断地探索和完善。

4.1 严格复杂的运行程序

在简洁的条文之后, 是一系列具体、严密的审判程序, 包括: 接访(其他程序或上级单位移交办理)——立案复查——合议庭合议——庭、院长审批(阅核)——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这种复杂而又相对独立的程序设计, 本就是层层把关, 严格控制再审程序随意启动的设计。其中, 复查合议庭独立审理案件的能力和地位, 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自2012年以来, 再审裁定书亦改变署名方式, 由合议庭署名。法律条文使用了“院长发现”的字词, 但就我国法院管理与运行体制而言, 院长极少甚至并不从事具体的案件审判, 而是着力管理、协调, 把握着重大的、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决定权, 就其日常工作而言, 院长并不是复查案件的直接经办人, 甚至也不是复查合议庭成员。院长——更具体地说, 一般情况下是分管院长在接访、答疑后提出复查某案件的要求, 但更多的可能是对复查合议庭所作结论审查, 并决定是否呈报(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启动案件复查程序的决定权, 可能是主管院长, 也可能在

立案庭负责人, 这与各个法院的个性或特性密切相关, 无需多述。

4.2 关于本院复查与上级法院再审审查的衔接问题

由于驳回申请再审的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所以存在本院复查与申请再审的程序衔接问题。对此,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次全国再审审查工作纪要》第29条第二款要求: “上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后, 原审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再审的, 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同意。”经上级人民法院同意裁定再审后, “原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与依职权启动再审的裁定是依据不同的程序做出, 审查标准不同, 不必撤销”。^[11]

4.3 关于立法细节方面的细节完善

以院长发现为代表的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的程序, 实有坚持的必要, 但条文本身确有需要完善的地方。另外, 最高人民法院规范并整理司法解释过程中, 涉及再审次数限制等问题一并删除, 不甚妥当, 有待完善。我们有如下三个方面的建议:

一是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应增加限制条件, 即最高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再审的, 亦应当增加“认为需要再审”的条件限制, 使条文逻辑更加严密科学。

二是仍然应当通过司法解释限制再审的次数。2002年4月,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中, 曾严格限制本院再审和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次数, 但该司法解释已经失效。我们认为, 为防止一个法院多次再审, 有必要在将来修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时, 将限制再审次数补充完善。

三是二审未交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案件的完善。对该问题, 200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对按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当再审。经再审, 裁定确有错误的, 应当予以撤销, 恢复第二审程序。2019年7月, 最高人民法院在清理司法解释时, 将上述批复予以废止, 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一条规定,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的终局性裁定可以申请再审, 对于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裁定未规定可以申请再审。由于

二审上诉费收取的复杂性, 笔者在实务中遇到了多起当事人已经交费而合议庭未发现, 以致错误裁定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情况。此种情况下, 人民法院主动纠错具体相当的必要性, 更何况目前我们遇到的案件都是当事人强烈要求人民法院自行纠错。因此, 建议将该类裁定列入人民法院主动、迅速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情形。

参考文献

- [1] 关于法院依职权再审程序的存废争议, 参见虞政平主编:《再审程序》, 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第 134 页; 奚晓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年版, 第 465 页; 等等。
- [2] 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年版, 第 966 页。
- [3] 胡夏冰:“民事再审事由的比较分析”, 载《人民司法》2010 年第 7 期。
- [4] “2024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25 年第 4 期。
- [5] 罗结珍译:《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M],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17-123 页。

- [6] 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年版, 第 967 页。
- [7] 陶凯元、杨万明、王淑梅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4 年版, 第 1060 页。
- [8] 胡夏冰:“民事再审事由的比较分析”, 载《人民司法》2010 年第 7 期。
- [9] 张艺鑫:“人民法院依职权启动民事再审制度研究”, 河北经贸大学 2024 年硕士学位论文。
- [10] 宫鸣、孙祥壮:“《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载《人民司法》2009 年第 1 期。
- [11] 林文学等:“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中的若干问题——《第一次全国民事再审审查工作会议纪要》解读”, 《法律适用》2011 年第 6 期。

版权声明: ©2026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